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章 程

(2025年9月26日經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由原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64705772U。
-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
郵政編碼：200010
電話：(86-21)6135-5388
傳真：(86-21)6135-5380
-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董事長。
-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質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公司為獨立企業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原來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七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比例的專職或兼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尤其是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第九條**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 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 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秉承「務實、開拓、穩健、卓越」的經營理念，堅持「跨界思維、創新驅動、對內優術、對外取勢」的經營方針，為廣大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融資服務。
-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台灣地區設立子公司（不論是否全資擁有）和／或分支機構。

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第三章 黨的組織

第十五條

機構設置。公司設立黨委，每屆任期一般為五(5)年。公司黨委設書記一(1)人，副書記一(1)至二(2)人，黨委成員若干人，紀委書記為黨委成員。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

公司根據實際需要設立與黨建相關的工作機構，有關機構可以與職能相近的公司其他管理機構合署辦公。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一般由一個管理機構統一負責，分屬兩個管理機構的應當由同一個領導班子成員分管。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黨內有關規定，公司在各基層單位設立基層黨的組織。

第十六條

職責權限。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

各基層黨的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和公司黨委部署履行相關職責，開展相關工作。

第十七條

運行機制。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的黨委班子成員必須落實公司黨委決定。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營管理層作出決定。

第十八條

基礎保障。配備一定比例的專職或兼職黨務工作人員，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

第四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面額股，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RMB1.00)。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自內資股股東處受讓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外資股境外上市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以下簡稱為「H股」。H股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

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股東海通恆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信金融集團**」)發行的外資股於公司發行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轉換為H股(以下簡稱「**轉換H股**」)。公司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恆信金融集團持有的H股可在中國法律規定的限制轉讓期滿後，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恆信金融集團、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元投資」)。公司成立時向二名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00,000萬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100%)，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其中：

- (一) 內資股2,440,846,824股，由開元投資認購，佔公司成立時總股本的34.9%；
- (二) 外資股4,559,153,176股，由恆信金融集團認購，該等股份佔公司成立時總股本的65.1%。

第二十五條

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230號文件核准及獲香港聯交所批准，發行了1,235,3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壹(1)元。

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235,300,000股，其中：

- (一) 內資股2,440,846,824股；
- (二) H股5,794,453,176股，含轉換H股4,559,153,176股。

第二十六條

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35,300,000元。

第二十七條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五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於股票回購另有規定的，需同時遵守該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回購股份後須依法註銷的，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五條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和年度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變更業務範圍、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含1%)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提案；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借貸的單筆金額等於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對外擔保的單筆金額等於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的事項；
- (十五) 設立、收購或參股經營機構；
-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對於需經股東會決議批准的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借貸、關連交易、對外擔保事項，在法律法規允許授權的前提下，股東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其上限百分比及／或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批准的時間或條款內進行交易。

第三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第四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 第四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四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21)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
-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方式；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或公告。

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視為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五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者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以及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內容和格式。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票數目。

第五十七條

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五十八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按照有關規定送交委託書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

第五十九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第六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過半數的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六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六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職工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和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和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七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七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七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七十七條

倘若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該股東會議決中批准的時間。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八十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不得低於一(1)名。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為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八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八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八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因董事在任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及辭職報告有特殊說明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十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至十九(19)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公司需要，董事會可以下設專業委員會。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協議、任期及年度業績責任書，並據此實施考核評價、兌現薪酬激勵；
- (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借貸(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單筆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的5%但不足10%，且不低於500萬元人民幣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的10%的事項；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薪酬管理、合規管理、全面風險管理、融資擔保和資金出借、財務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十五)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六)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八)審議涉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風險防範的重大事項；
- (十九)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負責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風險偏好及重要風險限額；審議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審議批准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 (二十)審議資產負債配置方案；
- (二十一)審議融資擔保和資金出借事項；
- (二十二)審議公司薪酬執行情況報告；
- (二十三)其他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

董事會對公司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應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其定義按《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對於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借貸、關連交易、對外擔保事項，董事會可在其職權範圍內、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在法律法規允許授權的前提下，通過決議案更改其上限百分比及／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予經營管理層一般性授權以在批准的時間或條款內進行交易。融資擔保和資金出借事項不得向下授權。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八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或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至少提前兩(2)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總經理。如遇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
第九十一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審議。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3)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聲像傳輸方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除了《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不得進行投票，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如因上述迴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會審議。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以上述方式將其簽字同意的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任何董事可在向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紀錄。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九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須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主任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審計委員會委員資格。

第九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2)次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的年度、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年度、半年度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〇一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十章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業務規範，且於其委任前的最近3年無相關違法違規記錄；
- (二) 具備5年以上融資租賃、證券、基金或任何其他金融領域的工作經驗和足以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 (三) 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如有)。

第一百〇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〇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〇六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擔任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訊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一百〇八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 第一百〇九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第一百一十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書面通知董事會。辭任自到達董事會當日或辭任函中明確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查驗證。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4)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3)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在境外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一)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業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有權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將其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四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第一百三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通過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第一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 第一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第一百四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五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生效後的修改，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章 通知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刊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二(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七章 附則

-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所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章程應同時遵守不時經修改的《上市規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與本章程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以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控股股東」和「附屬公司」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中所述「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足」、「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都不含本數。
-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